

致北京电影学院学生的一封信：

首先恭贺您成为北京电影学院的学生，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人身保险保障，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或因意外、疾病就医，使本人或家长能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特开办此保险，请大家自愿投保。

一、险种名称

- (一)《短期保险基本条款》
- (二)《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利益条款》
- (三)《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残疾和烧伤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 (四)《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
- (五)《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

二、保险期限

一年。生效日以保险单生效日为准。

三、保险责任

(一)《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利益条款》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意外事故或首次投保在约定等待期90日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约定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约定等待期90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残疾和烧伤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发[1999]237号)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报备的《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残疾和烧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

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本公司按约定标准：**无免赔额**，10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九十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约定等待期90日(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保险期间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患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或特定门诊诊疗，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被保险人累计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对其余额本公司依照约定的分级累进比例给付保险金。

给付比例表：

医疗费用支出	给付比例
0元—1000元(含1000元)	50%
1000元—5000元(含5000元)	60%
5000元—10000元(含10000元)	70%
10000元—30000元(含30000元)	80%
30000元以上	90%

学生先在校方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报销，我公司在扣除当地学生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本公司按约定标准：**无免赔额**，10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特定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九十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住院和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保险金额、保险费

保险产品	保险金额(元)
意外身故\疾病身故	12000
意外残疾\烧伤残疾	12000
意外伤害医疗	10000
住院医疗	50000
保险费合计(元/人.年)	50

五、交费形式

按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一次性收取保险费，每年9月开学时办理。在每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理赔结束后，对属于不再符合投保条件的被保险人，在下一保单年度，保险公司将不再承保，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剩余年度的保险费。

欢迎您参加学生保险，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提供满意服务

六、责任免除

（一）《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利益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二）《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残疾和烧伤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与《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利益条款》相同。

（三）《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3.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4. 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5.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四）《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3.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4.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5.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6.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7. 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8.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七、赔付程序

（一）享受职工子女医药费报销待遇的，在父母单位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本公司凭医疗费分割单负责给付，同时须提供以下单据的复印件，包括：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医疗费收据、住院清单、用药明细单、出院通知书、病历等复印件。

（二）申请赔付时，应向保险公司提供的证明：

1. 赔付申请书、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须注明开户行名称）；
2.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医疗费收据、住院清单、用药明细单、出院通知书、必要时提供病历；
3. 意外责任索赔时还须出据书面“事故经过”，若为交通事故，应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4. 必要时需提供其他有关证明。

（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理赔结束后，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做出决定，对不再符合投保条件的被保险人发出“拒绝承保通知书”，以示提示。